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0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1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10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下午 4:25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35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5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15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關晶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張澧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鍾可盈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六(1)項

張澧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第六(6)項

簡嘉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黎振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20 年第二次會議。

2. 有見議程第六(3)至(5)項(即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至 15 號)均與香港警務處有關，主席建議將有關議程提前至議程第六(1)項後討論。
3. 委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通過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0 年度會議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 號)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議程三：2020 至 2021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4 號）

- (2)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5 號）

- (3)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6 號）

6.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並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方便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了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7. 秘書報告，秘書處在第一季截止前（即本年 2 月 7 日）收到 68 份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並根據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並於 3 月 10 日將該 68 份撥款申請送交各委員審閱。現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25,393 元資助 9 項第一季的文藝活動、撥款 463,571.5 元資助 39 項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449,481 元資助 20 項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上述 68 份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金額為 1,038,445.5 元。

8. 主席查詢有沒有委員需作出利益申報。

9. 委員的利益申報如下：

- (1) 黎寶華議員申報為天水圍家長協會的幹事；及

- (2) 吳玉英議員申報為天水圍家長協會及天水圍社區服務處的幹事。

10. 主席指出，由於上述議員在團體身兼幹事職位，屬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中的第二級利益申報，故有關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大型文藝活動及以長者為對象的社會服務活動有較高疫情傳播風險；
- (2) 認為有關活動是由區議會撥款贊助舉行，而現時政府不鼓勵進行大型活動，故不適宜舉辦超過百人的活動；
- (3) 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就 18 區區議會於疫情期間的區議會撥款活動提供相關指引；
- (4) 建議推薦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舉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即編號康 1-30），同時容許申請團體自行決定是否延遲至 7 至 9 月舉辦相關活動。就其餘的撥款申請，由秘書處致函團體詢問是否同意延期至下一季舉辦有關活動，如團體同意，有關撥款申請會撥入下季再考慮；如不同意，則需取消相關申請；及
- (5) 於批准活動申請的通知書提醒團體注意衛生防護中心及有關場地負責人對舉辦活動的指弔，如因疫情發展而最終未能舉辦活動，所引致的開支不能獲發還。

12. 元朗民政事務處柯麗琴女士表示，區議會可按現時情況決定是否推薦有關撥款。如團體選擇如期舉行，可提醒團體需採取充足防疫措施。此外，如團體申請租用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會堂舉行活動，人數上限目前為 30 人。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李美嫦女士表示，署方轄下場地有不同的人數上限，而有關安排會因應疫情情況有所改變。

14. 主席宣布，委員原則上通過向財委會推薦 68 份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金額為 1,038,445.5 元，但會依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情況處理。

議程四：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事宜

- (1) 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建議討論「香港市民被拒進入中國大陸及澳門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7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保安局的書面回覆。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政府的書面回覆沒有回應委員提問，要求部門就委員提問再次回覆；
- (2) 不明白內地及澳門拒絕特定人士入境的標準；
- (3) 表示如香港居民被某國家或地方拒絕入境，香港政府有責任保障香港居民權益，向當地政府查詢原因及跟進；
- (4) 查詢相關部門是否有香港居民被拒進入中國大陸及澳門的「黑名單」；及
- (5) 查詢書面回覆（文件第 7a 號）下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非相關部門的原因。

17. 主席總結，請秘書再去信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31 日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保安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於 4 月 21 日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2)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及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政府對教育界散佈白色恐怖」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8 號)
-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教育局就一位元朗中學副校長在公眾地方粗言穢語的處理進度，該副校長是否有被即時停職，以及教育局局長是否曾公開評論該副校長的行為；
- (2) 指出教育局局長曾點名評論一名中學副校長於社交媒體轉載網上言論行為不當，並要求相關學校就有關個案作出處分。認為教育局處理教職員紀律問題時有雙重標準，以及查詢教育局是否侵犯了該副校長的個人自由空間；
- (3) 指出老師在教學時有需要為學生分析觀點及答題技巧，關注教育局如何界定中立準則，建議教育局為教師提供明確指引；
- (4) 就教育局招聘助理行動主任（中央監察）一職，入職要求列明應徵者需有紀律部隊工作經驗，查詢職位的工作內容、薪酬及年齡限制，執法經驗是否該職位必須的入職條件或只是優先考慮條件，以及教育局不考慮在職培訓的原因；及
- (5) 認為除非教師作出不法行為，否則老師的言論自由必須得到保障。

20. 有委員及主席就警方常設代表沒有準時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表示失望。

21. 有委員要求於會議以靜音模式播放有關副校長粗言穢語罵本區學生的新聞片段，供教育局代表評論相關行為是否恰當。

22. 區議會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如委員未獲得當事人同意，在會議室播放有關片段，有機會涉及版權或私隱問題，故不建議於會議室播放有關影片。她建議委員向教育局提供相關片段，避免公開播放有關影片。

23. 經討論後，主席裁決容許委員於會議播放有關影片。

24.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尊重教師對不同事件的意見及立場，但應以和平及理性方式表達，不應帶有仇恨或有違社會接受的道德標準和對教師的期望。教師對學生的個人成長及價值觀影響深遠，因此局方重視教師的言行及操守；
- (2) 教育局並沒有於教育界散布白色恐怖。局方重視每宗教師專業失得的個案，學校會就個案進行調查及向教育局提交相關報告，局方會按既定準則審視每宗個案的內容及決定處理方法。局方在處理教職員紀律問題上會持守專業，以客觀、公平和公正的態度衡量每宗個案。就委員提及元朗天主教中學的個案，局方已按照現行機制作出跟進，本局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 (3) 教師在授課時必須保持中立並協助學生作多角度思考。本局備悉委員對通識科的意見，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及
- (4) 教育局於 2000 年 5 月成立中央監察組，按《教育條例》及既定機制和程序處理有關營辦未經註冊學校的投訴、巡查及檢控等工作。為配合有關執法工作，教育局以非公務員合約兼任形式聘請助理行動主任（中央監察）人員，負責到懷疑未經註冊學校的房產協助巡查、撰寫調查報告、搜集證據及在檢控程序中到法庭作供等執法工作。因此，有關職位要求申請人曾於執法部門工作及擁有執法經驗，該職位並非新增，而相關職員不會巡查符合法例要求的註冊中、小學校及幼稚園，亦不會監察及處理有關學校的行政工作。

25. 主席總結，教育局最近的處事確實令不少教師感受到壓力。主席請教育局代表會後補充有關助理行動主任（中央監察）一職的聘任資料，以及如何界定教師是否中立。

議程五：委員動議

- (1) 張秀賢議員動議，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及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部的書面回覆。

27. 委員要求押後題述動議於 5 月 5 日舉行的文委會討論，並要求元朗足球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28. 主席同意押後題述動議至下次文委會討論，並會要求元朗足球會提供書面回覆及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2) 張秀賢議員動議，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要求政府協助市民渡過經濟難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0 號)

2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及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以及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房屋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政府向基層市民提供口罩；
- (2) 認為政府應採取「全面封關」措施，阻止疫情擴散；
- (3) 指出疫情已發生數月，各行各業人士均受影響，要求政府盡快向每位香港居民派發一萬元的津貼，有建議將津貼增至二萬元；
- (4) 指出公益金的「及時雨基金」雖為另一個協助市民解困的方式，

但申請過程複雜，部分市民需先到民政事務處宣誓，再支付 750 元要求銀行發出相關存款證明；

- (5) 建議成立失業援助機制；
- (6) 關注「N 無人士」、少數族裔人士、部分行業如美容業等甚或在囚人士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
- (7) 認為房屋署免租一個月的安排不足，建議房屋署減租金一半。並放寬失業住戶申請減租的資格；
- (8) 關注不少幼稚園因疫情影響而結束營運，建議政府除了提供 8 萬元的資助，亦需推出措施支援幼稚園，亦建議政府減免幼稚園及大學學費；
- (9) 建議增撥公共資源，刺激市場，例如增加政府短期就業職位；
- (10) 希望了解社會福利保障辦事處實際運作的情況，反映天耀邨的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於 3 月 9 日未完全恢復服務，而該辦事處亦表示因疫情而延誤處理「長者咭計劃」的申請；及
- (11) 促請政府主動增強防疫配套。

31. 社會福利署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福利專員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會報告上一季的社會保障個案申請數字，屆時會提供元朗區的相關數據；
- (2) 即使在有限度服務的安排下，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都會收集及處理居民遞交至郵箱的申請。據了解社會保障辦事處運作順暢，沒有延誤審批的情況。如個案有特別需要，保障辦事處會轉介有關個案至其他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食物銀行，以評估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的援助計劃；及
- (3) 署方於 3 月 9 日開始逐步回復運作，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於當天曾經派超過一百張籌號，服務量比平日多。
- (4) 「長者咭計劃」的申請由長者咭辦事處中央處理。據了解，處

理申請初期有少許影響，現在已回復正常。

〔會議繼續由主席主持〕

32. 主席表示動議全文內容如下：

「香港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加上受武漢肺炎疫情困擾，不少市民生活面臨困境。因此，本委員會有以下要求：

1. 政府馬上增撥資源，支持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生活需要，渡過難關；
2. 增加短期政府職位，協助市民就業；
3. 提供特惠金額予疫症期間開工不足的市民；
4. 延長公屋免租措施安排，同時將公共街市、房委會商場旗下舖位的半年租金減半。」

3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伍軒宏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主席、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

34. 主席宣布，委員以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題述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31 去信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轉達委員的動議，並於 4 月 21 日將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議程六：委員提問

- (1) 張秀賢議員、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討論市面上的口罩騙案跟進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1 號）

35. 主席歡迎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張澧騏總督察出席會議。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香港海關和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警務處有關口罩騙案的報案數字及處理進度；
- (2) 查詢市民報案時若能提供騙徒的銀行戶口號碼及相關戶口持有人名字，能否有助加快警方跟進工作；
- (3) 查詢警方總部有否成立專責處理口罩騙案的隊伍，以及會否提供該隊伍的電話，供市民直接報案，或市民可否於元朗警署落口供，再由元朗警署轉交其他隊伍跟進；
- (4) 指出市民未必能自行找到同一宗騙案的其他苦主，查詢警方會否推出措施方便市民之間聯繫或得知警方正調查同一個案；
- (5) 反映市民報案後不清楚警方調查的進度及能否取回受騙的金錢，認為警方應向市民交代，查詢案件主管會否主動聯絡；
- (6) 就政府推出資助本地口罩生產線的措施，表示有生產商為了賺取更多利益，表面在香港設立廠房，放置機器及原材料，待政府職員巡查後便移走，但實際是在其他地區輸入劣質口罩，認為這屬商業詐騙，警方應提高警覺；
- (7) 查詢警方協助政府採購口罩的可行性，建議警方可在「放蛇」過程中協助政府購買口罩，解決口罩不足的問題，希望警方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建議；
- (8) 就海關展開代號「守護者」的全港性大規模特別行動，當中巡查超過 20 000 個次出售外科口罩及其他防疫產品的零售點，但外科口罩試購只有 90 個樣本，希望去信海關查詢試購比例低的原因，以及查詢市面分拆出售的口罩上沒有任何標籤或相關產品說明，會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及部門的跟進行動；
- (9) 查詢警方會否就口罩騙案拍攝宣傳片提醒市民，以及播放的渠道，擔心警方單靠其面書專頁宣傳並不足夠；及

- (10) 指出警方常設代表沒有準時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要求警方代表解釋原因及承諾往後會準時出席。認為部門常設代表即使沒有相關議題，都應準時出席會議。委員認為須在區議會大會商討有關議題。

38. 警務處張禮騏總督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口罩騙案的報案數字每天都有增加。當中元朗警區有處理一宗較大型的案件，當中涉及多於 120 名受騙者及多於 20 萬的金額，亦有部分受騙者通過互聯網報案，但尚未落口供。警方追查到騙徒的銀行戶口及地址，並於 3 月 12 日在沙田埋伏及拘捕一名疑似涉案男子。如委員希望知道個別騙案的進度，需聯絡個別案件主管查詢；
- (2) 口罩騙案大多於互聯網上發生，跨越地域界限，故部分元朗警區所接獲的個案未必於區內發生，而部分於元朗區內發生的騙案亦有機會由其他部門處理。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負責統籌及情報收集工作，而各區亦設有專責隊伍處理調查懷疑為同一宗騙案，例如涉及同一個社交媒體的帳號或銀行戶口。市民亦不用擔心如何找到同一宗騙案的其他苦主，可直接在元朗警區報案，警署會協助轉介個案予相關隊伍跟進；
- (3) 指出「999 熱線」為緊急報案熱線，如市民希望就口罩騙案報案，可到警署或致電警署熱線，而元朗警區暫時未有專責口罩騙案的熱線；
- (4) 指出如市民能提供較多資料，的確有助警方處理，但現時有「雙重騙案」的情況，即是有受騙者存款至一個銀行戶口，但該戶口持有人的貨物亦被第三者提取了，但該第三者的身分成疑。因此，現時的口罩騙案情況複雜及有不同類型；
- (5) 警方於每宗案件後都定期回覆事主，當中包括去信通知當事人因資料不足而結案、通知事主上庭作供等情況；亦會透過新聞公告通知公眾。若市民想查詢是否遭詐騙，可致電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
- (6) 警方備悉委員提出生產商懷疑詐騙政府資助的意見，如市民有相關資料，可以向警方報案；

- (7) 公共關係科會透過警方的面書專頁及 YouTube 頻道播放短片宣傳訊息，亦於 3 月 4 日拍攝了有關口罩騙案的宣傳短片，呼籲市民盡可能於實體店舖或選擇良好信譽的網上商店購買、避免選擇先收費後發貨的商店、選用較安全的方法支付，以及更新有關騙案的執法數字等訊息。警方歡迎議員分享警方的宣傳短片予更多市民觀看；
- (8) 備悉委員建議警方「放蛇」的意見，但現時政府有專責部門負責採購工作，警方會集中防止罪案及執法的工作；及
- (9) 警方出席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與各議員就與警方有關的地區議題上作出商討。而他亦在是次會議與警方有關的議題討論開前到達了會議廳，所以並不存在遲到這個問題。

39. 主席總結，建議元朗警區協助市民跟進口罩騙案，令市民不用到總部或其他警區落口供，亦希望警方主動提供騙案的詳情，防止市民受騙，並請秘書處去信海關查詢委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31 去信香港海關轉達委員的提問，並於 4 月 9 日將香港海關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3) 伍軒宏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警區警署議員會見被拘留人士安排及防暴警粗暴對待議員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由於警務處沒有提供書面回覆，先請代表張澧騏總督察補充資料。

41. 張澧騏總督察補充，委員的提問中沒有確實問題，故警方未有就此作出書面回覆，亦詢問主席就議員會見被拘留人士安排及警員粗暴對待議員的情況與文委會的職權範圍有何關係。

42. 主席表示，文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對區內的影響，治安和消防事宜以及與民生事務相關的建議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的需求」，因此認為委員可就區內治安及民生事務提問。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前線或外隊警員對公眾活動現場所有人士的態度欠佳，例如議員在公眾活動時協助維持秩序，即使展示了議員身分證或警員認得議員身分，都受到不公平及粗暴對待。亦發生過元朗區警民關係組的同事未能與前線警員聯絡，認為元朗警區與警員之間的溝通不足，情況是不理想及作出譴責；
- (2) 反映議員就在元朗警署及天水圍警署接觸被捕人士的意見，包括被捕人士的人數；
- (3) 早前警方表示議員可於公眾活動前與指揮官聯絡，由於警民關係組代表大多都不在現場，訊息未必最新及準確，查詢若區議會委派一名議員專門負責與警方聯絡的情況下，警方能否直接提供前線指揮官的聯絡資料；
- (4) 查詢警方對在 3 月 21 日舉行的遊行的部署及前線指揮官的聯絡資料；及
- (5) 就警方提及「暴徒」的字眼，查詢警方所指何人，要求警方代表收回及注意用詞。基於「無罪假定原則」，認為警方並不適合為被捕人士定性，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44. 張灃騏總督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議員被胡椒噴霧噴到是警方不願見的，但希望議員明白警方採用所需最低武力驅散人群，以製造安全距離時是難以分辨到議員或「暴徒」的位置；
- (2) 每名被捕或被羈留人士都有權利獲一名親友探望，該人士可自行選擇聯絡何人。而議員到達警署需要先指出被捕人士的姓名，並得到該人士同意下，案件主管會按情況作出合適安排。元朗警區已向轄下三個分區警署包括元朗分區警署、天水圍分區警署及八鄉分區警署講解做法，會再次提醒警員；

- (3) 警方只能向議員提供被捕人士的性別及其數目，但基於被捕人士的私隱，警方未能提供姓名，亦希望議員明白現場情況較多變化，所提供的數字有機會再有更新；
- (4) 明白委員希望與現場前線指揮官溝通，議員可屆時聯絡警民關係組代表取得相關資料，亦會向指揮官反映委員希望在現場與其溝通的建議，但暫時未有負責 3 月 21 日公眾活動的指揮官資料；
- (5) 「暴徒」是指本年 2 月 4 日有群眾聚集天水圍樂湖站，破壞站內設施及用雜物堵路，被警方以涉嫌藏有工具作非法用途、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非法集結罪拘捕的 10 名男士及 5 名女士；
- (6) 警方之間有足夠溝通，但外隊警員有機會不認得各議員。早前警方亦就議員在現場詢問被捕人士的資料作出回應，認為現場較混亂，會就在警署接見被捕人士的安排與議員加強溝通，避免不愉快事件；及
- (7) 警方認同每次行動都有改善的空間，例如行動策略、傳媒聯絡、裝備和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的態度。元朗警區不時提醒警員除了打擊罪案外，都要注意與市民接觸的態度。

45. 主席總結，請警方檢視警務人員的態度，以及統一各警署接見被捕人士的安排。

**(4)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
關於唐人新村及洪水橋違泊及非法改車賽車的執法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警方的書面回覆只提供了元朗區的整體執法數字，查詢警方能否提供元朗區下各地方如洪水橋及唐人新村等的行動及執法數字；

- (2) 就警方書面回覆指在洪水橋及唐人新村接獲 60 宗違泊及非法改車賽車的投訴，故該地非違泊黑點，查詢警方對違例泊車黑點的標準；
- (3) 查詢警方打擊違泊行動的部署，建議警方採取連續性及針對性的行動，如安排警員在違泊黑點圍堵，以增加阻嚇性；及
- (4) 反映洪福邨於田心路巴士總站附近違泊問題，違泊車輛影響巴士出入，引致不少爭執。新界北總區兩個月前表示會在該處設置路障，防止違例泊車，查詢有關進度，以及會否派交通督導員到場打擊違泊問題。

48. 張灃騏總督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警區沒有細分各地方的執法，故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 (2) 洪水橋及唐人新村的 60 宗違泊及非法改車賽車的投訴只佔元朗區整體投訴數字的 1 個百分比，故該地非違泊黑點。警方界定違例泊車黑點是考慮該車輛停泊的方式會影響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停泊的方式會否引致其他道路的嚴重阻塞；
- (3) 警方就違泊問題會進行不同的打擊行動，警員會在不同時段到不同地方行動，因此警方難以統計所有行動的數字。由於警員每天巡邏時都會就違泊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因此警方較容易提供發告票的數字；
- (4) 警方會靈活調派資源處理違泊問題，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帶出違泊會影響道路安全的訊息，並希望議員明白警方並非惟一處理違泊的部門，其他部門亦需在車位規劃等範疇上跟進；
- (5) 就委員反映田心路巴士總站附近違泊問題，會轉交天水圍分區指揮官處理；及
- (6) 交通督導員現正進行電子告票的先導計劃，而元朗警區的交通督導員亦將會配備相關儀器，提高效率，而他們亦有在區內就違泊問題執法，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49. 主席總結，希望警方繼續檢視打擊違泊問題的策略。

**(5)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及梁德明議員要求即時
取締元朗非法酒吧阻止嘈音及治安隱患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5 號)**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市民就非法酒吧的問題向警方求助時大多不獲受理，查詢警方處理有關求助的指引，以及如何防止問題在相同地點重現；
- (2) 反映顧客酒後造成很大的噪音滋擾，認為不管該餐館是否持有酒牌，警方都應就噪音問題執法，查詢警方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巡查及執法數字；
- (3) 反映有清潔工人在屏會街花叢撿到針筒，相信是附近酒吧棄置，以及流鶯問題，希望警方跟進；及
- (4) 反映有酒吧於晚上將閣樓改建成卡拉 OK 房，查詢此舉是否違法及警方相關的執法數字。

52. 張澧騏總督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違法酒吧是涉及「無牌售賣酒類」和「在並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等罪名，警方收到情報後會進行打擊行動，需要警員喬裝成顧客才能成功執法。雖然警方沒有就處理違法酒吧提出明確指引，但警員到場都會就其他問題如食肆牌照或噪音問題等執法；
- (2) 補充警方在 2019 年共進行了九次打擊行動，拘捕了 130 人涉及「無牌售賣酒類」和「在並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等罪名，而在 2020 年亦進行了兩次打擊行動，拘捕了 15 人；
- (3) 警方的角色只能透過持續執法以防止問題重現，而重犯的後果會否較大則是法庭的裁決，並指出有關問題亦需透過教育及規

劃解決；

- (4) 明白居民擔心有顧客酒後造成的噪音及治安問題，警方會維持警員在街道巡邏，亦會接報處理噪音問題；
- (5) 在吸毒問題上，警方會加強巡邏，亦會在警力較充足時在街道上加強截查可疑人士；
- (6) 在流鶯問題上，元朗警區除了安排特別職務隊執法外，亦有聯合刑事調查隊伍，以及入境處處理懷疑逾期居留或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及
- (7) 營運卡拉 OK 亦需領取牌照，相信委員提及的情況屬違法行為，警方在 2019 年亦有就此執法。

53. 主席總結，請警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2) 張秀賢議員、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建議討論元朗 72、73、74 校網重整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2 號)
-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及教育局的回覆。

5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 73 及 74 校網小學學位不足，而元朗市屋苑相繼落成，未來錦田南及元朗南亦會發，區內人口增加，但小學學位不足，有不少居住元朗市的學生需要到天水圍學校就讀，與教育局「就近上學」的原則不符，亦對學生造成不便及不公平；
- (2) 指出天水圍學校擔心收生不足而遭殺校，因此都樂意收元朗區的學生，認為教育局應先減少天水圍小學的班級數量，並藉此推行「小班教學」；
- (3) 預計現時情況仍能應付未來一兩年的需求，但長遠而言建議教育局重整 73 及 74 校網，在元朗市增建小學；及

- (4) 建議部門除了透過諮詢「小一入學委員會」，亦應諮詢區議會意見。

56. 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市民對學校網劃分或有不同意見，亦明白元朗未來的發展較快，會向局方的政策部門反映意見供參考；
- (2) 教育局有既定程序整合和調整學校網。由成員包括小學及幼稚園校長，以及小學議會代表組成的「小一入學委員會」，每年會透過教育局蒐集相關意見，考慮地方行政區的分界、網內學校數目、學位供求和交通情況等因素，每年檢視小一學校網，以供局方作學位規劃參考。局方會密切留意區內人口變化，對小一學位需求情況，適時檢視相關安排，確保元朗區公營小學有足夠的小一學位應付需求；
- (3) 局方考慮到小學學生年紀較小，全港共劃分為 30 多個小一學校網，而元朗區分為 72、73 及 74 三個學校網，以免幼童往返學校時路程過於遙遠；
- (4) 希望議員明白天水圍的學位相對另外兩個校網較為鬆動，為應付短期的學位需求增加，局方會在 72 校網借調學位予 73 及 74 校網，並按需要善用空置課室開辦額外小一班級，以及暫時增加學校小一每班的派位名額（即暫時「加派」）等彈性措施互相配合；及
- (5) 元朗區的三個學校網內大部分學校都已經推行「小班教學」，每班學生人數維持約 30 名學生以內。局方亦增加了額外資源如人手予加派的學校。

57.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教育局能就長遠的學位規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文委會會繼續跟進相關議題。

(6)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吳玉英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

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及方浩軒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區小學的鹹水喉管經常爆裂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教育局、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59. 秘書表示機電工程署回覆此議題並非其職權範圍，而水務署有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黎振鋒先生

6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不少有關的學校都是興建於公共屋邨內，質疑房屋署興建學校時渠道及水泵的質素欠佳，令水管經常爆裂，建議去信房屋署查詢物料質素問題及機電工程署查詢水泵的維修；
- (2) 就教育局書面回覆中表示 2016 至 2019 年間為天水圍資助小學進行了合共 43 項有關鹹水喉喉管損壞的緊急修葺工程，認為有關數字不準確，並根據由不同小學提供的數據，指出過去三年共發生了 162 次鹹水喉喉管損壞，查詢教育局區內中學有否出現同樣情況；
- (3) 指出有學校鹹水喉喉管損壞次數頻密，每次位置不同及需時維修，關注學校沒有沖廁水令衛生變得惡劣的情況，認為相關部門需要正視問題，建議進行大型喉管更換工程解決問題；
- (4) 要求教育局向區內的中小學收集鹹水喉喉管損壞的數據；及
- (5) 反映居民投訴改用鹹水沖廁後，都會傳出臭味、沖廁水為黃色及帶有雜質、喉管容易生銹等問題，查詢水務署是否與鹼水水質有關，會否令喉管更容易爆裂。

61. 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本局校舍保養管理組的記錄，於 2016 至 2019 年間，教育

局為天水圍區內其中 16 間資助小學進行了 43 項有關鹹水喉喉管損壞的緊急修葺工程，並會將委員提供的數據向有關組別反映；

- (2) 過去三年，局方亦有為中學進行有關鹹水喉喉管損壞的緊急修葺工程，情況與資助小學相約，喉管損壞的情況及位置不一，並未有發現重複或異常的喉管損壞現象；及
- (3) 局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要求收集天水圍中、小學過去三年鹹水喉喉管損壞的數據。

62. 水務署簡嘉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水務署的鹹水供應網絡於早期並未覆蓋天水圍區域，故當時安排提供臨時淡水予用戶作沖廁用途。在申請供水時，用戶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須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提交予水務監督審批，自 1960 年代以後獲水務監督批准的樓宇水管工程，均已採用抗海水侵蝕的物料，可用作沖廁供水系統。其後，署方於 2016 年分階段完成天水圍處所轉換鹹水沖廁的工作；
- (2) 署方未有收到有關區內多間小學就校內經常出現鹹水喉爆裂的查詢，但理解學校對衛生的關注，如校方需就供水系統運作方面獲得技術支援，署方樂意提供協助；
- (3) 現時元朗區的鹹水供應均源自樂安排海水抽水站，相關水源會先流經設有隔網的進水溝，透過隔除及沉澱方式除掉較大的雜質，再以氯氣進行消毒，方輸送予用戶使用；
- (4) 署方的供水雖會先經過處理方供應予用戶使用，但供水如儲存於裝置內太久，即俗稱「死水」，便有機會因應實際環境衛生情況而出現氣味，而鹹水供應的處理相對食水簡單，情況有機會相對明顯。考慮到在轉換鹹水沖廁前，天水圍居民過往一直習慣使用淡水沖廁，自轉換後，區內同期對沖廁水質的有關反映與其他一直使用鹹水沖廁的地區相對較多，因此署方會保持與區內持份者溝通和講解；及
- (5) 校舍的沖廁供水系統一般設有貯水缸，在疫情影響下，如沖廁

系統的使用率因停課安排而大幅減少，署方建議相關學校在復課前可考慮先自行排走已長時間儲存於系統內的鹹水，有助減低復課時發現水質不佳的可能性，署方亦樂意在校方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63.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在停課期間能主動跟進鹹水喉管經常爆裂的情況，以及請教育局提供區內中小學鹹水喉管爆裂的數據，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31 去信機電工程署及房屋署轉達委員的提問，並分別於 4 月 16 日及 4 月 21 日將房屋署及機電工程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議程七：其他事項

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7 號）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參考上屆做法，主席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各委員會是否可以多於一位委員出任。

65. 林志明先生表示，為統一社署轄下 11 個福利辦事處的做法，社署會邀請每個區議會就每一個委員會委派一位區議員出任委員。

6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如 18 區區議會統一要求每區可委任兩名議員出任各委員會委員是否可行；
- (2) 指出上屆區議會可委任超過一名議員出任，不接受本年度只能提名一位的做法；及
- (3) 查詢是否因上屆議員代表較常缺席會議而令社署有新做法，認為新做法是不相信現屆區議會的意見。

67. 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一向重視區議員的意見及信任委員，但考慮到區議員公務比較繁忙，故建議區議會只委派一名議員出任委員；及

(2) 會向署方反映委員要求統一增加議員出任協調委員會的建議。

68. 主席請委員就協調委員會委員先作出一位提名，期望社署代表向總部反映意見後可增加委員名額。

69. 黃偉賢議員提名主席出任元朗區福利策劃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70. 郭文浩議員自薦出任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黎國泳議員自薦出任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康展華議員自薦出任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關俊笙議員自薦出任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委員；以及巫啟航議員自薦出任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71. 委員沒有其他提名，一致通過以上提名

7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